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擬用作邀請相關要約或邀請。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認購事項狀況之最新消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完成方可於完成日期落實，即(a)預計將落實完成之日期，即(i)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或(ii)本公司及認購人共同協定之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所有條件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營業日，或倘未能協定，則為第五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b)倘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落實，則為完成落實日期。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然而，由於認購人之融資架構尚未落實，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共同協定預計落實完成之日期為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或之前之任何營業日，或倘未能協定，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李燦華先生、張冲先生、張崇弟先生及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ynetgroup.com.hk> 內。